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柴油移动泵车 1000m³/h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鼎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8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6寸柴油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蒙胜物资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QS-C-H-260010 第1包 2026-05

内蒙古蒙胜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26-05-18 17:50:00